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 1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議項 I 至 III

陳振彬先生, BBS, JP

— 議項 IV 至 XIII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 議項 IV 至 XIII

議員

陳國華先生

劉定安先生

陳汶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陳百里先生

林亨利先生

陳華裕先生

呂東孩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周耀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蔡澤鴻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吳耀民先生

符碧珍女士

柯創盛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馮錦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蘇冠聰先生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志豪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鄧咏駿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峰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致歡迎辭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歡迎 42 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恭賀議員獲選為第三屆觀塘區議會議員。她表示，憑藉各位議員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及與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深信定可共同促進觀塘區的發展。

2. 黃寶蓮女士表示，她將會根據《區議會條例》規定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另外，秘書處於會前並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書。

II. 推選區議會主席

3.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介紹《區議會條例》附表5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規定及程序。他表示，有關條文及提名表格已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寄交各位議員。

4. 議員對有關的選舉程序及規定並無查詢。

5.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表示剛收到一份提名表格。黃寶蓮女士詢問議員會否提交其他提名表格。由於沒有收到其他提名競選主席一職，她隨即宣布提名結束。有關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 陳振彬議員
提名人： 梁芙詠議員
和議人： 范偉光議員、陳國華議員及黎樹濠議員

6. 黃寶蓮女士宣布陳振彬議員自動當選為第三屆觀塘區議會主席。

III. 推選區議會副主席

7.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表示收到一份提名表格。黃寶蓮女士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由於沒有收到其他提名競逐副主席一職，她隨即宣布提名結束。有關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 蘇麗珍議員
提名人： 梁芙詠議員
和議人： 呂東孩議員、陳國華議員及范偉光議員

8. 黃寶蓮女士宣布蘇麗珍議員自動當選為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副主席。

(新任區議會主席陳振彬議員隨後繼續主持會議。)

IV. 新任區議會主席講話

9. 主席感謝議員對他的支持及信任，並承諾與各位議員攜手發揮團隊精神，為建設美好和融洽的觀塘社區而努力。他亦期望任內與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為居民謀求福祉及推動社區發展。

V. 委任區議會秘書

10. 主席表示，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觀塘區議會須委任秘書負責會議事務，他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宣布委任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出任區議會秘書。

VI (a) 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
(b) 確定會議時間表及舉行聯合會議以推選各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
的主席及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08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文件的背景，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於去年根據四個先導區的經驗，就精簡區議會的運作模式作出檢討，當中涉及檢討現有各區議會會議常規，並且其後由總署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範本”)，讓 18 區區議會考慮依據範本把內容納入其區議會常規內。她表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最新範本，並對未能提早把文件發給各議員審閱表示歉意。現綜述新修訂的範本重點如下：

- (i) 有關增選委員的數目－增選委員的數目不可超過該區區議員的數目，亦即 42 個。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但不多於兩個委員會。
- (ii) 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區議會可委出四至七個常務委員會。
- (iii) 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工作小組必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而有關小組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屬於「常設工作小組」，其成員最少一半須為區議員，而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iv) 所有全會會議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均會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v) 區議員出席會議記錄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每三個月更新資料。

12. 蔡梅芬女士邀請議員就建議成立各個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文件上擬議的會議時間表，以及同意在 2008 年 1 月 9 日舉行委員會及直屬專責小組聯合會議。

13. 議員就設立委員會及直屬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13.1 陳國華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於下次全會會議舉行前派發各個

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予各議員，好讓有充足準備作出討論。

- 13.2 潘進源議員建議秘書處對新增的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多加闡述，以及盡早提交有關文件。他對區議會的擬議架構表示贊同。
- 13.3 蔡澤鴻議員贊同先通過文件，議員日後可就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等再作深入討論。他認為例會時間表在一、二月份的編排有欠組織，星期一至星期五均有會議舉行，建議應盡量集中安排於周日某兩、三天舉行會議。
- 13.4 鄧志豪議員建議先原則性通過文件，細節留待個別委員會再作討論。
- 13.5 梁芙詠議員亦同意鄧志豪議員的意見，先原則性通過文件，稍後由個別委員會研究其職權範圍，並在有需要時與民政事務處再作磋商。
- 13.6 麥富寧議員及范偉光議員建議通過文件。
- 13.7 陳華裕議員查詢是否需一併通過擬議的 2008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 13.8 張順華議員建議將觀塘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的英文名稱：“Kwun Tong Planning and Renewal Task Force” 改為 “Kwun Tong Development and Renewal Task Force”，認為這名稱會更為恰當。
- 13.9 徐海山議員指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對區議會日後的運作影響重大。施政報告提出強化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職能，但從區議會架構圖看來，地區工程專責小組凌駕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他請議員考慮前者的職權是否過大。
- 13.10 劉定安議員查詢是否在本會議通過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需作深入討論。
- 13.11 洪錦鉉議員建議將文件列為參考文件，以減少爭議。
- 13.12 郭必錚議員接受七個委員會及兩個專責小組的架構，但希望秘書處就各委員會的職能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文化、康樂及體育

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雖已清楚界定兩者在管理軟件和硬件方面的分別，但在舉行會議時，如何能確保兩個委員會的職能不會有所重疊。

- 13.13 潘任惠珍議員對秘書處草擬的例會時間表示讚許。除第一、二次會議時間相對分散外，其餘會議時間已集中安排於星期二及星期四舉行，可見秘書處已盡力編排會議集中於周日某兩、三天舉行。

14. 主席的意見及回應如下：

- 14.1 由於區議會於去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各委員會均累積了不少工作有待本屆區議會處理，所以農曆新年前應舉行一次全會會議，以盡快處理區議會積存的工作。
- 14.2 理解部分議員屬非全職議員，建議例會時間表可留待各委員會自行討論，但本會議應通過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聯合會議的日期。
- 14.3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應專注軟件管理，即有關活動事宜，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應著重硬件管理，即與設施有關事宜。而每個委員會並非獨立運作，在有需要時，其重要議項可提交全會會議作討論。
- 14.4 本屆新任議員為數不少，為了使議會運作更為順暢，主席建議專員協助新任議員了解區議會的運作。

15. 黃寶蓮女士的意見及回應如下：

- 15.1 對未能提早將文件提交予議員細閱表示歉意。有關會議時間表的安排，處方擬議的時間表僅作參考用途，各委員會可因應個別需要作出調整，惟秘書處在編排時間表上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例如會議室的供應等，但處方會盡量配合各個委員會的需要。
- 15.2 文件所列的架構主要根據上屆六個常設委員會加上新增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而擬備，如議員通過上述大綱，個別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考慮修訂其職權範圍。

- 15.3 秘書處將盡快草擬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方便議員於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第一次聯合會議上作深入討論。
- 15.4 處方已安排於本年 1 月 4 日舉行新任議員簡介會，介紹區議會的有關事宜。同時，她亦歡迎資深議員參與簡介會。
- 15.5 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劃分，兩者職能上應不會重疊，只是專注重點各異。觀塘區人口及市區設施甚多，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的工作範疇亦非常廣泛，兩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將能更有效分擔有關工作。
16. 就例會時間表的編排，秘書表示由於需要配合 2008 年公眾假期及會議室的供應情況，在擬訂時間表時遇到一定困難，但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可因應個別情況予以調整，秘書處將會盡力配合。同時，秘書處稍後會向各位議員派發表格，邀請議員加入各個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
17. 主席總結，秘書處安排於 2008 年 1 月 9 日舉行特別全會會議暨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聯合會議，席上各議員可就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職權範圍作詳細討論及修訂。主席表示，隨着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角色愈趨重要，本屆區議會將會面對新的挑戰。
18.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VII. 訂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08 號)**

1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VIII. 有關觀塘區議會屬下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08 號)**

2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出增選委員提名表格予各議員，希望各位藉此機會提拔地區有能之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22. 大會一致決定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1 日及通過有關文件。

IX. 通過 200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以觀塘區議會撥款舉行的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08 號)

2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主席表示如有關活動是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的，議員便需申報利益。他請陳錦盛先生報告團體名稱。
25. 陳錦盛先生回應，上屆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包括社區和諧工作小組、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關注貧窮工作小組及優質家長計劃行政工作小組。
26. 陳國華議員建議秘書處覆查過往申報利益的記錄。
2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個別通知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
2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議員已就活動申報利益。)

X. 建議於 2008 年舉辦的推廣奧運精神活動及所需財政預算(口頭報告)

29.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王僑芳先生簡介於觀塘區舉辦有關 2008 年推廣奧運精神活動的建議。由於奧運這項盛事會於 2008 年舉辦，現計劃於上半年度舉辦一連串推廣奧運精神活動，以迎接北京奧運。活動主要分為三類：(i) 奧運宣傳活動：包括設置燈飾、於燈柱懸掛橫額、彩旗及壁畫、派發宣傳小冊子等；(ii) 體育及康樂活動：舉辦大型巡遊活動、各項球類運動比賽，以及(iii) 文化及娛樂活動：舉辦綜合晚會、文化交流活動、巡迴展覽等。項目預算總開支為二百多萬元。
30. 王僑芳先生指出，除舉辦各類運動比賽外，奧運旨在傳揚和平、團結及友愛的精神，他建議與區內地方團體合作，透過舉辦活動，促進社區合作，並與觀塘市民共同分享奧運的喜悅，令社區更和諧共融。由於早前區議會暫停運作，民政處已於去年 11 月聯絡部分地區組織，並已擬訂部分活動項目，活動細則及詳細財政預算將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全會會議上提交，以供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31.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31.1 潘進源議員非常支持處方建議的活動，並查詢如有其他活動建議，應循哪些途徑申請撥款。

31.2 蔡澤鴻議員表示，小規模的活動建議可留待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31.3 麥富寧議員建議通過活動方向，細節留待有關工作小組專注討論。

32. 王僑芳先生表示歡迎各位議員提交活動建議。舉辦活動的模式為觀塘區議會與觀塘民政處合辦，並聯繫區內主要地方團體協辦。議員可考慮運用區議會的撥款，以資助其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33. 黃寶蓮女士回應，感謝議員支持舉辦奧運的活動。為加快推行奧運活動的步伐，觀塘民政事務處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已進行籌備工作，安排區內各界人士商討並擬訂活動建議。該建議細節將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呈交，供議員考慮建議內容及撥款安排。倘議員尚有其他意見，可通知秘書處，以便納入文件討論。

34.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有關安排，並同意建議的活動大綱，詳情留待下次會議上討論。

XI. 有關常設委員會銀行帳戶簽署人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08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07 年 11 月收到立法會秘書處來信，邀請本區議員於 2008 年 5 月 8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以上的安排及會期。

38. 議員對以上安排及會期並無異議。主席請議員於會前將擬提問的問題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作安排。

鳴謝

39. 主席表示十分感謝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副主席梁芙詠議員於任內對觀塘區議會所作出的貢獻。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全會特別會議定於 20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後隨即舉行委員會及直屬專責小組聯合會議。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李賢斌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陳振彬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